

大连海事大学
出版基金赞助
学术丛书

DF96/89

跨国公司 法律问题

张宇霖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基金赞助学术丛书

跨国公司法律问题

徐宇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国公司法律问题/张宇霖编著. -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9

ISBN 7-5632-1309-0

I. 跨… II. 张… III. 跨国公司-公司法-研究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7946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4727996)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1.25

字数:282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责任编辑:金以铨 封面设计:王 艳

责任校对:黎 为 版式设计:纪 渝

定价:20.00 元

本书由

大连市人民政府资助出版

The published book is sponsored
by the Dalian Municipal Government

大连市学术专著资助出版评审委员会

名誉主任:楼南泉

主任:钟万勰

副主任:邱东 吴兆麟 刘国恒

委员:赵国藩 丁德文 沈闻孙 何鸿斌 孔宪京
赵亚平 汪榕培 杨德新 金涛 肖正扬
赵宝昌 司玉琢 夏德仁 李寿山 王子臣
王逢寿 武春友 于立 张晶

社会科学专家评审组

组长:司玉琢(大连海事大学 教授)

副组长:吴厚福(大连市新闻出版局 副编审)

邱东(东北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教授)

成员:王海山(大连理工大学 硕士生导师、教授)

余凯成(大连理工大学 硕士生导师、教授)

杨惠萍(大连大学 教授)

杨德礼(大连理工大学 博士生导师、教授)

魏华忠(辽宁师范大学 教授)

内 容 提 要

跨国公司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实行资本输出的产物,同时又和股份制的发展紧密相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殖民地国家相继独立及其非殖民化,世界经济一体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崛起,使跨国公司的功能处于革新的进程中。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临近,吸引跨国公司的投资必有一个更大规模的发展。如何总结自己的经验,吸取别人的长处,把我国对引进外资和向境外投资都进一步纳入法制化轨道,实行法律规制,正是撰写本书的意旨所在。

本书是有关跨国公司法律问题的专著。全书分八章,内容包括:跨国公司概述,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跨国公司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债务责任,跨国公司的国有化与补偿,对跨国公司的管制,对跨国公司的国际的法律管制,跨国公司的避税与国际反避税,以及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等。

本书可供从事外向型经济研究、教学和实际工作的广大读者学习、参考,可供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自学用书。

序 言

作者的完稿时间恰是 1998 年 12 月 18 日,这是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最值得纪念的日子。我的序言也就从这里开始。

我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才向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外向型经济研究、教学 and 实际工作者推荐张宇霖教授撰写的《跨国公司法律问题》这本书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国历史上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伟大转折。邓小平同志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揭开了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序幕。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总结 20 年来的主要经验时指出:“历史的事实已充分说明,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实行对外开放,是符合当今时代特征和世界经济技术发展规律要求的,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任何时候都不能依靠别人搞建设,必须始终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作为自己发展的根本基点,必须把立足国内、扩大国内需求作为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同时又必须打开大门搞建设,必须大胆吸收和利用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和一切进步的东西,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把坚持发扬我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同积极学习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结合起来,把利用国内资源、开拓国内市场同利用国外资源、开拓国际市场结合起来,把对内搞活和

对外开放结合起来,这样就能不断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动力。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社会安全,注意防范和化解国际风险的冲击,防范和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袭。在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强的今天,我们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继续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不断丰富对外开放的形式和内容,不断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作者在本书中所阐述的跨国公司法律问题的理论,是贴近这个思想和要求的,是从一个方面从理论上理解和体会这些宝贵经验的国际经济法学的著作。

我国关于引进外资的政策和法律已经形成较为系统完备的体系。搞开放同外商打交道,其中绝大部分是跨国公司,外商在我国设立的企业,绝大部分是跨国公司的子公司。这就带来也确实使我们遇到一系列复杂的经济上与法律上的问题。但是,自觉地把外商作为跨国公司的母公司与子公司对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跨国公司法律问题的专著和教材还很少见,诸如什么样的社会组织是跨国公司,它的法律特征及我们的相应对策;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及其产生的复杂的法律关系;跨国公司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债务责任;跨国公司的国有化与补偿;跨国公司的避税与国际反避税;对跨国公司的国家的法律管制、区域的法律管制和国家的法律管制及后者中的双边投资条约、多边投资担保、跨国公司行动守则及投资争端解决等问题,至今还是我们对国际经济法研究课题中的薄弱环节,从事外向型经济实际工作的同志对这些问题的知识还知之甚少乃至空白。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强的今天,我们以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的身份参加到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是势在必行的,但我们又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社会主义大国,必须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作为自己发展的根本基点。因此,必须以十分清醒的头脑来参加、对待和处置经济全球化中的某些问题。

至少基于以上几点,我认为作者对跨国公司法律问题的研究及本书的出版是有益的。据作者称,他们并没有奢望建立什么完整理论体系,而只是把他们在从事国际投资法学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社会实践中反映出来的某些问题做个读书心得,奉献给广大读者。预祝张宇霖教授的事业成功。

司玉琢

1998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跨国公司概述	(1)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理论基础	(1)
一、马克思的世界市场和股份公司理论	(1)
二、列宁的资本输出理论	(4)
三、邓宁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	(5)
四、联合国的一体化国际生产理论	(8)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0)
一、跨国公司的产生及其早期发展特点	(10)
二、跨国公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及其特点	(11)
三、当前全球、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最大的跨国公司	(16)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定义与基本特征	(23)
一、跨国公司的定义	(23)
二、跨国公司的基本特征	(27)
第四节 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形式	(33)
一、跨国公司的股权投资	(33)
二、跨国公司的非股权投资	(34)
第五节 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利弊	(34)
一、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对资本输出国(母国)的影响	…
	(34)
二、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对资本输入国(东道国)的影响	…
	(35)
第六节 中国的跨国公司	(37)
一、中国跨国公司的界定	(37)

二、中国跨国公司的创立·····	(38)
三、中国跨国公司的基本特点·····	(40)
第二章 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 ·····	(44)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	(44)
一、跨国公司在国内法上的地位·····	(44)
二、跨国公司的国际法律地位·····	(48)
第二节 跨国公司产生的法律关系 ·····	(58)
一、跨国公司内部间的各种关系·····	(58)
二、跨国公司实体与其他企业、公司间的关系 ·····	(62)
三、跨国公司与东道国间的关系·····	(63)
四、跨国公司与母国间的关系·····	(64)
第三章 跨国公司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债务责任 ·····	(66)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思考 ·····	(66)
第二节 提出问题所根据的几个事实案例 ·····	(67)
第三节 各国的态度与对策 ·····	(69)
一、有限责任原则·····	(70)
二、整体责任说·····	(70)
三、特殊情况下的直接责任·····	(71)
第四节 母公司责任的根据 ·····	(73)
第五节 母公司责任的跨国适用问题 ·····	(75)
第四章 跨国公司的国有化与补偿 ·····	(77)
第一节 国有化浪潮 ·····	(77)
第二节 国有化的理论基础 ·····	(81)
一、国有化的概念·····	(81)
二、国有化的权利·····	(82)
三、国有化的标准·····	(88)
第三节 间接国有化或征收 ·····	(92)
第四节 国有化的补偿 ·····	(98)

一、理论原则·····	(98)
二、立法原则·····	(109)
三、判例比较·····	(110)
四、国家补偿实践·····	(113)
五、中国的有关立法·····	(115)
第五章 跨国公司的避税与国际反避税·····	(117)
第一节 避税与国际偷漏税·····	(117)
一、避税的概念·····	(117)
二、避税的合法性和危害性·····	(118)
三、跨国公司避税与国际偷漏税的区别·····	(119)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避税·····	(121)
一、跨国公司避税产生的原因·····	(121)
二、跨国公司避税的主要方式·····	(124)
三、我国外商投资企业避税的特点·····	(141)
第三节 国际反避税·····	(144)
一、国际反避税的方法与措施·····	(144)
二、发达国家反避税的法律措施简介·····	(148)
三、经合组织《转让定价准则》简介·····	(154)
四、提高认识、完善立法、加强管理,做好反避税工作·····	(156)
第六章 对跨国公司的法律管制·····	(160)
第一节 国家的法律管制·····	(160)
一、发展中国家的法律管制·····	(161)
二、发达国家的法律管制·····	(169)
三、中国的法律管制·····	(175)
第二节 区域的法律管制·····	(182)
一、《安第斯共同市场外国投资规则》与《关于外国资本待遇和商标、专利许可证及特许权使用费的安第斯法典》·····	(182)

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的宣言》	(186)
第三节 国际的法律管制	(192)
第七章 对跨国公司的国际的法律管制	(194)
第一节 双边投资条约	(194)
一、双边投资条约的形式与作用	(194)
二、双边投资协定的主要内容	(196)
第二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03)
一、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宗旨与投资担保业务	(204)
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地位与组织形式	(216)
第三节 联合国的跨国公司行动守则	(221)
一、制订行动守则的背景	(221)
二、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主要内容	(223)
三、守则的法律性质与作用	(243)
第八章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247)
第一节 公约的制定	(247)
第二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管辖权	(248)
一、中心管辖权的条件	(248)
二、中心管辖的排他效力	(249)
第三节 中心仲裁	(251)
一、仲裁法庭的组成及其权限	(251)
二、仲裁程序	(252)
三、仲裁人及其法定资格	(253)
第四节 中心仲裁所适用的法律	(254)
第五节 中心仲裁裁决的效力与执行	(256)
一、双方当事人对裁决的遵守以及裁决的解释、修改和取消	(256)

二、各缔约国对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58)
三、执行与主权豁免	(258)
参考文献	(259)
附录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的宣言》	(261)
《经发组织各成员国政府 1976 年 6 月 21 日宣言的附件》	(263)
附录 2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71)
附录 3 《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301)
附录 4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321)
后记	(343)

第一章 跨国公司概述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理论基础

近一个半世纪以来,跨国公司蓬勃发展,各国专家、学者撰写了大量的文章和书籍进行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的时代跨国公司尚不发达,但股份公司的出现意味着股份公司在世界市场新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将会占有重要的地位,股份公司将成为跨国公司的不可逆转的趋势。列宁生活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的时代,他的“资本输出”的理论为我们研究跨国公司提供了理论指导。在西方经济学界,以现代微观经济理论为基础,形成了以“国际生产折衷理论”为核心的跨国公司研究学派和联合国的一体化国际生产理论。我们应该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关论述,研究和吸收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关于跨国公司理论和学派中的科学成果,作为中国对外投资和建立中国跨国公司以及与世界市场经济接轨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导。

一、马克思的世界市场和股份公司理论

(一)马克思的《经济学计划手稿》奠定了世界经济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从1857年~1867年的10年间写了经济学方面的“五篇”结构、“六册”结构和“四册(三卷)”结构的《经济学计划手稿》,既以《资本论》三卷完成了对政治经济学本质的论述,又构思了以世界市场的国际生产以及它的每一个要素作为总体的前提和承担者的理论框架和设想。

马克思在《经济学计划手稿》中对世界经济体系作了详细的设想,规范了许多新的世界经济的经济范畴和定义,多次提出“赋

税”、“国债”、“殖民地”、“移民”、“国际分工”、“国际交换”、“对外贸易”、“生产的国际关系”、“输出和输入”、“汇率”、“世界市场”和“(世界经济)危机”,等等。马克思在其他著作中还多次提到“世界货币”、“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工资的国民差异”、“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国际价值”等重要的世界经济范畴。

马克思在“五篇”结构里对第一、第二篇的计划是以一国为典型进行抽象的和本质的研究,即①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属于一切社会形式);②资本、土地所有权和雇佣劳动(形成资产阶级社会的内部结构)。这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第一级的、原生的研究。在接下去的后三篇,即③国家(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④生产的国家关系,⑤世界市场和危机,则论述资本主义是世界性范围的资本主义。在国内市场扩大,即国际交换过程和范围延伸到世界各国和全世界的时候,我们必须把握住从世界整体来研究资本主义。这时的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已经是作为第二级和第三级的东西,是作为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而存在。

(二)世界市场和股份公司

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在世界市场这个总体范围内,抽象的经济范畴得到了最充分、最具体的体现,所以,马克思在“五篇”结构里指出:“……世界市场构成末篇,在末篇中,生产以及它的每一个要素都表现为总体,但是同时一切矛盾都展开了。于是,世界市场又构成了总体的前提和承担者。”

1. 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是生产社会化和生产国际化的必然结果。世界市场是在不断地发展着的。马克思论述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经济要素在世界市场上都成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的组成部分,其中国际生产起着首要的、决定的作用;生产不只是特殊的

第一章 跨国公司概述

生产,而始终是一定的社会体,即社会的主体在或广或窄的各生产部门组成的世界市场总体中活动着。一方面,表现出世界市场离不开各个人和各国而独立存在;另一方面,显示出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活动又从属于个人和国内。

2. 国内市场与世界市场的关系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论述各国国内市场与世界市场之间的关系时指出:“所有这些情况,其实都属于世界市场,世界不仅是同存在于国内市场以外的一切外国市场相联系的国内市场,而且同时也是作为本国市场的构成一部分的一切外国市场的国内市场。”在现代,一方面作为国内市场的企业以投资国身份出现,发挥本企业的相对优势和绝对优势,进入对自己具有区位优势的外国市场参与世界市场活动;另一方面,这些企业所在地的国家以东道国身份出现,积极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吸引外国投资者进入本国市场,这本身也是世界市场活动的一部分。世界市场是不存在国界的,只以国界线内和国界线外的国际市场作为世界市场的一部分而存在。

3. 股份公司

马克思在晚年看到“资产阶级社会的最新形式,股份公司”的出现。19世纪中叶股份公司已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当时,一切外国投资都已采取股份形式。英国和德国在钢铁生产方面成立了国际卡特尔。在欧洲,国际联合制碱托拉斯把英国全部碱的生产厂家(30多家)集中,以股票形式取得这些厂家投资的价值代表托拉斯的固定资本500万英镑,流动资本100万英镑是向公众筹集的。恩格斯为股份公司的出现而欢欣鼓舞,称“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本身范围内的扬弃”,是“通向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股份公司之所以进行对外贸易,是因为“投在对外贸易上的资本能提供较高的利润”。一方面,这是